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财社[2020]1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文件号	韶财社[2020]18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	彭伟雄	联系电话	3869038	联系邮箱	1084603110@qq.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是否完工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2584000	72584000	72584000	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72584000	72584000	72584000	1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 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 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目标任务		按省部署落实	按省部署落实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		100%	100%	
		时效指标	参保人数任务按时完成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支出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保制度可持续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满意度		98%以上满意	98%以上满意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4

韶财社[2020]18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 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 彭伟雄
联系电话: 18924459375
填报日期: 2022.4.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根据上级文件下达资金，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确保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我部门绩效自评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单位内部自查资金使用过程情况，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和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级文件下达资金，保障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韶财社[2020]18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2）目标设置

根据韶财社[2020]18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3）保障措施

上级下达资金。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根据韶财社[2020]18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2）资金分配

根据韶财社[2020]18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上级下达资金拨付至韶关市级财政专户，每月向韶关市级

财政请拨资金拨付城乡居民待遇。

（2）支出规范性。

根据业务数据请拨资金每月 10 日前拨付待遇。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每月 10 日前，韶关市级社保部门根据社保业务数据向财政部门财政专户请拨待遇资金至社保部门支出户发放待遇。

（2）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保障参保人员中央补贴资金，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 and 社保经办机构共同管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

（2）成本控制

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

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每月 10 日前，韶关市级社保部门根据社保业务数据向财政部门财政专户请拨待遇资金至社保部门支出户发放待遇。

(2) 完成质量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高质量完成每月待遇发放工作。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维护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四、主要绩效

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保障参保人员省级补贴资金，维护参保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五、存在问题

该项目主要为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监管，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发挥民生资金效益，保障民生。